【裁判字號】100,台上,270

【裁判日期】1000224

【裁判案由】清償債務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七〇號

上 訴 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

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

王國論律師

被 上訴 人 梁欽鍾

訴訟代理人 謝國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 字第一二七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 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上義車行簽訂承攬契約,約定由上義車行為上訴人運送客戶所定飼料至客戶指定處所,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所訂購系爭飼料既係由上義車行司機林源鈴負責運送卸料,則其即為上訴人交付飼料之履行輔助人,上訴人就林源鈴錯置飼料之過失,即應與自己過失負同一責任。被上訴人因錯置飼料後,蛋鴨之產蛋數量驟減而受有所失利益爲新台幣(下同)二百七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元,上訴人並無爭執,又因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依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上訴人賠償金額百分之二十,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爲二百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等情。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

K